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0322045-QJXM-C2026-000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322045-QJXM-C2026-0002),沛县安国镇2026年度一事一议道路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JSZC-320322045-QJXM-C2026-0002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沛县安国镇2026年度一事一议道路建设财政奖补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62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626 万元资产总额 499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